

## 刑事案件和解書（債權債務）

立書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雙方就債權債務事件，達成和解，訂立本件契約條款共同遵守如后：

### 第一條：

乙方應給付甲方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元整，甲方同意乙方分期清償之。

### 第二條：分期清償方式：

前項債款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每月○○日匯款○○○○○○元，入甲方於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活期儲蓄帳戶，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；以上分期清償款項如有一期未如期清償，視同全部到期。

### 第三條：

雙方於簽立本和解書後，甲方即不再追究乙方於台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○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詐欺案件之刑事責任

### 第四條：

本和解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#### 立書人

##### 甲方：

姓名(名稱)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統一編號)

地 址：

##### 乙方：

姓名(名稱)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統一編號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